

**关于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等六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、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、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、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六期)(品种二)、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、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证券代码“114023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津租 02”，发行总额 15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2%，债券期限 3 年。

2、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证券代码“114065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山煤 02”，发行总额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 7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1 年末、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

三期)证券代码“114080”，证券简称“16 皋沿 04”，发行总额 7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79%，债券期限 5 年。

4、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六期)(品种二)证券代码“114085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淮水 07”，发行总额 8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%，债券期限 5 年。

5、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证券代码“114105”，证券简称“17 科创 01”，发行总额 2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5%，债券期限 3 年。

6、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证券代码“118759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津租 01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98%，债券期限 3 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